

证券代码：833057

证券简称：新世傲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茂雄律师事务所严鸽、王华安。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漪

电话：021-34698001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3. 定向发行认购股票协议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以及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